

#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

#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 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，定名為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〔英文名稱為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〕。

第二 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：

- 一、機器人製造及買賣。
- 二、彈性製造系統（FMS）製造及買賣。
- 三、表面黏著設備（SMT）製造及買賣。
- 四、各種自動化輸送設備（含控制電路）製造及買賣。
- 五、各種產業機器及整廠設備製造及買賣。
- 六、映像管、廣告燈(含控制回路)製造買賣。
- 七、各種環保設備、焚化爐、廢水處理等設備製造買賣。
- 八、各種控制電路設計製造買賣。
- 九、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。
- 十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(機械零組件)。
- 十一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。
- 十二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三 條：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，必要時，得經董事會決議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
第四 條：本公司之公告方法，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。

### 第二章 股 份

第五 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，分為壹億壹仟萬股，全數為普通股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，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。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，共肆百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、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。

第五條之一：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，或以低於市價(每股淨值)之

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六 條：刪除。

第七 條：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八 條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。

第九 條：刪除。

第十 條：刪除。

第十一 條：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，臨時會前三十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，停止股票過戶。

### 第三 章 股東會

第十二 條：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，常會每年召開一次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。

第十三 條：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，出具委託書，委託代理人出席。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辦理之。

第十四 條：股東會開會時，以董事長為主席，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，未指定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五 條：本公司股東，其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，每股有一表決權，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，無表決權。

第十六 條：股東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時，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第十七 條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。

前項議事錄之分發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
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、月、日、場所、主席姓名、決議方法、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，在公司存續期間，應永久保存。

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，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##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

第十八條：本公司設董事五人，監察人三人，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，選任之，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均得連任，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。

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
第十八條之一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獨立性之認定、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之二：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，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。董事會開會，得以視訊會議為之，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，其視訊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十九條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。

第二十條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，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。

第二十一條：董事組織董事會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董事長一人，依照法令、章程、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，以董事會決議之，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，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，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。

第二十三條：董事會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出具委託書，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，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二十四條：董事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，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，一併保存於本公司。

第二十五條：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，並得列席董事會議，但不得加入表決。

第二十五條之一：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，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

外，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。

第二十五條之二：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，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給車馬費，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。

##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

第二十六條：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：刪除。

第二十八條：刪除。

## 第六章 決算

第二十九條：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，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，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：

- 一、營業報告書。
- 二、財務報表。
- 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。

第三十條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：

- 一、依法提繳所得稅款。
  - 二、彌補以往年度虧損。
  - 三、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
  - 四、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。
  - 五、員工紅利，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。
  - 六、董事、監察人酬勞，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。
  - 七、股東紅利，扣除前各項餘額後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。
-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，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、健全財務結構，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。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，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三十一條：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，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執行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。

第三十三條：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四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。
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。

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。

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。

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。

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。

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。

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。

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。

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。

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。

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。

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。

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。

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。

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。

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。

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李義隆